

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在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該通則嗣奉 總統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所涉及之組織體系、人事處理、財務處理等均將大幅度改變，且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亟應以法律規範之。經本會邀集各有關單位組成「農田水利會改革案推動小組」深入研究，歸納所涉及之主要問題如次：

(一) 以組織體系言：若將宜蘭、屏東、台東、花蓮等四個農田水利會分別納入其主管機關之各該縣政府編制內，以現行之縣政府編制、人力、財力及業務性質之情況綜合檢討，恐人力及財力等均有未逮，改制後難期提昇農田水利會應有之功能及服務水準，對農民反而不利。因此，宜將臺灣省十五個水利會均隸屬於臺灣省水利局及將臺北市二個水利會仍隸屬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求專業化及統一事權。惟此構想與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規定不符。

(二) 以人事處理言：查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多數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係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決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所致，非水利會或會員本身所主動提出。改制前後之水利會業務並無重大改變，仍由同樣之人做同樣之事，現職人員之工作經驗甚為寶貴，政府仍須予以尊重，且其工作權亦應予以維持。因此，除少數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宜訂定轉任換敘辦法予以銓敘任用外，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建請 鈞院洽請考試院連續二年辦理農田水利會人員特種考試，並就及格者銓敘任用；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或相當官等職等至離職為止；技工及工友，依 鈞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配置。員工已服務年資應予結算，並另訂年資結算辦法，對不願留任者予以資遣。

(三) 以財務處理言：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主要有事業用土地、非事業用土地、房屋建物、歷年累存資金等。以不動產之土地言，臺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將

部分水利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辦方式及財源，由民間捐助興辦者有之，由受益農民出資以配合款與政府之補助款共同興辦者有之，由政府興辦後登記給農田水利會者亦有之，故資產之取得方式及出資情形，隨時空差異而有所不同，惟均業已登記為各農田水利會所有。若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而需移轉登記為省（市）有，難免招致政府占有人民團體財產之誤會，此為水利會會員及會員代表等群起反對改制之主要理由，亟需設法就其所有資產由省（市）政府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以順利改制。

四、綜合上述，改制所涉及之問題頗為複雜，於達成改制之任務時，欲兼顧解決實務問題，現行法律規定實難以適用，咸認應制定本條例，以資因應，俾利改制之順利執行。本條例草案分五章共二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體系，第三章人事處理，第四章財務處理，第五章附則。其重點如次：

(一)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處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二) 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三) 規定施行改制有關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等事項之辦理機關，在台灣省由台灣省水利局，在台北市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

(四) 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後之名稱、任務、事業管理範圍、水利用地之處理事宜。

(五) 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之組織編制、年度預算分別納編於省（市）政府，隸屬台灣省水利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六) 規定改制時對編制內現職人員之轉任換敘、特種考試及離職等之人事處理。

(七) 規定改制時對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由省（市）政府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並委由各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延續其使用及管理，均應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八) 規定對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者之收費原則。

(四) 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期為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五、本草案業經本會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組成之「農田水利會改革案推動小組」

召開八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五次指導小組會議，廣泛研討、審慎研擬。並於八十四

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經本會第九十九次及第一〇〇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在研擬過程中，本會為廣泛徵詢各農田水利會之意見，曾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

六日以八三農林字第三〇三〇四八〇A號函請臺灣省水利局及臺北市府建設局

，將草案初稿分別函轉所轄各農田水利會提供意見；另在指導小組會議審議過程

，為使本條例草案更加週延，本會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三農林字第三〇

三〇七一七A號函請參與指導小組會議之各機關，就草案條文內容提出書面意見。

六、本草案條文中，所涉及問題較複雜且在研訂過程中曾有不同意見者，有下列二項：

(一) 第十一條有關農田水利會特種考試之辦理次數，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基於實

際需要建議連續三年辦理三次；考選部則主張依現行規定辦理一次，本草案係採

折衷定為連續二年辦理二次。

(二)第二十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為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及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會長、會員代表及會務委員擔任職務至改制之施行日止。因在任期尚未屆滿前施行改制而中止職務，未能顧及其既有權益，尚須妥慎處理。為顧及任期及統一省市各農田水利會之改制時間，臺北市政府建議將改制施行日期統一訂在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本草案將該項建議列於第二十一條之說明三，供卓參。

七、對於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案，在研議過程中，曾有部分農田水利會直接或間接來函反映不贊成改制，希望維持現行農民團體體制。另在八十二年六月由本會召開之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對加強農田水利會營運機能及體制之討論結論：「建議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刪除第三十九條之一，請採行目前臺灣省已推動之改進案，即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由政府遴派，水利會仍維持農民團體制，其衝擊及反對壓力較小，政府之負擔亦會降低」。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於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開之各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研討座談會，與會人員亦多主張繼續採行目前已推動之改進方案，以上不同意見之反映，亦一併轉陳，俾供審議之參考。

主任委員 孫明賢

() 會 員 委 業 農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行 政 院	台 灣 省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詳 行 文 單 位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文 發		發 期 日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如 文	84農林字第4030208A號	中 華 民 國 84 年 4 月 8 日	

主旨：請 貴府依據本會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本於權責就實施改制所需之預算編列、相關子法規訂定及有關配合措施，預為研

擬及準備，俾該條例公布後順利實施。

說明：檢送「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一份。

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總說明

農田水利會原屬具公法人特性之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團體，惟在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第一屆立法委員審議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在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前，水利會會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嗣奉 總統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時，所涉及之組織體系、人事處理、財務處理等方面，均有大幅度之改變，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應有法律規範，經邀集各有關單位深入比較研究，歸納所涉及之問題諸如：

一、以組織體系言：查現行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體系，主管機關分為中央、省（市）及縣（市）三級，若將宜蘭、屏東、臺東、花蓮等四個水利會分別納入其主管機關之各該縣政府編制內，以現行之縣政府編制、人力、財力及業務性質之情況綜合觀察檢討，恐人力及財力等均有未逮，改制後難期提昇農田水利會應有之功能及服務水準，對農民反而不利。因此，宜將臺灣省十五個水利會均隸屬於臺灣省水利局及將臺北市二個水利會隸屬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求專業化及統一事權。但與「分別納

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規定不符。

二、以人事處理言：查農田水利會現職人員，多數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係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決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所致，既非水利會或會員本身所主動提出，但改制前後之水利會業務並無重大改變，仍由同樣之人做同樣之事，現職人員之工作經驗甚為寶貴，政府必須仍予借重，且其等工作權益應予維持照顧。因此，除少數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宜訂轉任換敘辦法予以銓敘任用外，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建請行政院洽請考試院連續二年辦理農田水利會人員特種考試，並就及格者銓敘任用；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或相當官等職等至離職為止。技工及工友，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配置。員工已服務年資應予結算，並另訂年資結算辦法，對不願留任者予以資遣。

三、以財務處理言：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主要有事業用土地、非事業用土地、房屋建物、歷年累存資金等。以不動產方面之土地言，臺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將部分水利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辦方式及財源，由民間捐助興辦者有之，由受益農民出資以配合款與政府之補助款共同興辦者有之，由政府興辦後登記給農田水利會者亦有之，故資產之取得方式及出資情形，隨不同時間而

有所不同，惟均業已登記為各農田水利會所有，若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而需移轉登記為省（市）有，難免招致政府占有人民團體財產之誤會，此為水利會會員及會員代表等羣起反對改制之主要理由，亟需設法就其所有資產由省（市）政府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以能順利改制等。

綜上所述，由於改制所涉及之問題頗為複雜，除應達成改制之理想外，尚須兼顧解決實務問題，在現行法律規定下，實難以適用，咸認應制定本條例，以資適用，方能解決問題，俾利改制之順利執行完成。

本條例分五章共二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體系，第三章人事處理，第四章財務處理，第五章附則。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等事項之辦理機關（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後之名稱、任務、事業管理範圍、水利用地之處理事宜（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之組織體系及架構（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規定改制時對編制內現職人員之轉任換敘、特種考試及離職等之人事處理（第十一

條至第十三條)。

六、規定改制時對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之處理、管理及運用方式(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七、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對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者之收費原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八、規定改制過渡時期之適用法規依據(第二十條)。

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十、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特制定本條例。

- 一、本條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依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其改制之時間，應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以前。
- 三、在此之前，各級主管機關為改制事宜積極策劃推動，惟在進行中，就適用現行法規於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時，在組織體系、人事及財務處理方面，仍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必須另訂特別法加以規範或彌補，以解決實務問題，俾利改制之推行。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現行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體系，主管機關

。分爲中央、省（市）及縣（市）三級。

三、目前台灣地區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中，瑠公、七星及高雄等三個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跨及二省（市）以上，其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由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分別爲其主管機關；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等十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跨及二縣（市）以上，其主管機關爲台灣省政府；另宜蘭、屏東、台東、花蓮等四個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僅及一縣，其主管機關爲各該縣政府。

四、農田水利會業務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經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爲求事權統一，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其主管機關均指定爲台灣省政府；瑠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其主管機關指定爲台北市政府。

條 文

第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等有關事項，在臺灣省由臺灣省水利局、在台北市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

第四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沿用各該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任務如左：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及保養事項。
- 三、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搶救及復建事項。
-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說 明

- 一、本條規定施行改制有關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等事項之辦理機關。
- 二、為把握事權統一之基本原則，並考慮現行組織體制、尊重傳統與經驗傳承及劃分權責，指定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事項之辦理機關，以求明確。
-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名稱及任務。
- 二、農田水利事業，係屬永續經營事業，不宜因機構變更而致農田水利會任務有所改變，故其原有任務，應延續並由改制後之農田水利管理處承接。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以改制時之事業區域為管理範圍，但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源規劃變更時，得經省（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對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為使各地農田水利管理處明確執行農田水利事業營運管理職掌，不致有逾規，並為提昇服務水準及工作效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條任務內涵，訂定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規則，以資遵循。

二、農田水利事業與農業、農民、農村及生態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不可分離。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失效前，應有新法銜接以為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之法源，且為有關子法規訂定之依據。

三、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規則未訂頒前，仍沿用現行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事業管理範圍。

二、台灣地區之農田水利組織，有悠久歷史，其間遞嬗演變，有其順應事業發展之背景，在民國三十二年台灣共有一〇六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所需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協議同意或承租或收購；如協議不成，得報請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撥用。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個水利組合，民國三十七年合併改組為三十七個農田水利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將原有水利委員會調整為二十六個農田水利會，在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實施加速農村建設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後，裁併成為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一直到今。

三、制定本條文，乃為因應時代經濟背景，在自然環境、水資源變更時，作為調整之依循。

一、本條規定對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原提供為水利用地之處理原則。

二、本條文內容，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移來，並作文字整理。

三、以往農田水利事業興辦或改善時，有些用地係由農民無償使用，有些則由當時環境作強制使用，形成之後，在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已明訂應照舊使用。

第二章 組織體系

第八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之組織編制、年度

預算等分別納編於省（市）政府如左：

一、宜蘭、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等十五農田水利管理處，納入台灣省政府，隸屬台灣省水利局。

二、七星、瑠公農田水利管理處納入台北市政府，隸屬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由於考慮一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現行之編制、人力、財力、業務性質等情況，如將宜蘭、屏東、台東、花蓮等四個水利會分別納入各該主管之縣政府編制內，恐人力及財力均有未逮，難期達成機關權責一致，以致農田水利會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服務水準，對農民反而不利，因此規定將台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隸屬於台灣省水利局及將台北市二個農田水利會隸屬於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求專業化及統一事權。

二、查現有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其中宜蘭等十五個納入台灣省政府，隸屬該府建設

條

文

說

明

廳所屬水利局，而七星、瑠公等二個納入台北市政府，隸屬該府建設局，其所改隸之機關層級不同，惟以人員之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均屬相當，未來有關人員官職等之訂列仍應求其平衡，請省（市）政府訂列管理處相同職稱職等時，考慮省、市間之均衡原則。

三、台灣省政府修改組織，擬將水利局改爲一級機構，待確定時，隨時將文字作配合修正。

第九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得依業務需要，按水系及地理環境設管理所。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下設管理所。

二、照現行規定，農田水利會區域跨越二縣市以上，灌溉面積超過三萬公頃而管理不便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設管理處。目前台灣十七個農田水利會設有管理處者，僅嘉南及雲林兩水利會，共設有十二個管理處。

三、工作站係水利會之最前鋒、直接與會員接觸、執行水利會任務之最基本作業單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得輔導區域內之受益農民，組織自治性之農田水利小組。

農田水利小組之輔導管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位，台灣各地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共二九六站，因工作任務不同，分有水路、灌溉、水源、堰堤、送水、幹線、造林等七類工作站。

四、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後，原設置之管理處及工作站，其工作職掌，配合組織編制及員額，應重新整編，俾發揮功能，故在管理處下設管理所。

一、目前農田水利會區域內，如灌溉面積在一一至一五〇公頃者，得以埤圳為單位設置水利小組。但一埤或一圳的灌溉面積較大者，得按支分線分設數個水利小組。區域過小者，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水利小組應冠以埤圳或所在地名稱，業務上應與當地農會的農事小組密切聯繫。

二、台灣地區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共有三、五一五個水利小組，水利班共一六、七〇六個班。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人事處理

第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改制前已進用之編制內現職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予以銓敘任用，其轉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

三、水利小組為互助性之基層自治組織，其主要工作如左：

(一) 田間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二) 區域內田間用水之管理。

(三) 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及費用之徵收。

(四) 區域內田間補給水路及分水門設施之維護。

(五) 田間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

四、水利小組由區域內受益農民組成之，其輔導管理辦法，另行訂定。

一、本條規定改制時對編制內現職人員之處理方式。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非由農田水利會或會員本身所主動提出，改制前與改制後之農田水利會業務並無重大

同行政院定之。

二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行政院洽請考試院連續二年辦理農田水利會人員特種考試，並就及格者銓敘任用；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或相當官等職等至離職為止。

三 技工及工友，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配置。

改變，仍由同樣之人作同樣之事，因此農田水利會一再反映，現職人員之工作經驗甚為寶貴，必須仍予借重，且其工作權益應予維護照顧。現有員工之改任問題，實為改制實施成敗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理應朝符合法律制度並兼顧解決實務問題之方向努力，查現行人事及考銓法規確實無法妥善維護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須另定法源。

三 台灣地區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為具公法人特性之人民團體，與一般農民團體性質不同，其人員雖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依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公務員，其人事管理係參照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訂有「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四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於民國四十五年發布，嗣後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五日、七十四年三月八日、民國八十

條

文

說

明

二年十二月八日三次修正，該規則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請假規則及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三、台灣地區目前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其員工編制共有三、一、二八八人（職員二、六五九人、技工二四五人及工友二二四人），其新進人員之任用，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須經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或由省水利局辦理之新進職員甄試，其職位比照公務人員簡、薦、委任品位制，差假管理、退休撫卹、升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訓練進修等，亦均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六、未取得任用資格者（包括未參加考試或考試而未及格者），不得擔任農田水利管理處所各級主管職務。

七、現有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之共同發展與互助合作，由各地農田

條

文

說

明

水利會共同組成，為具有互助性與專業性宗旨之團體，其歷史可遠溯至水利組合之成立而誕生，為政府與農田水利會間之重要橋樑，對農田水利業務之推展，曾發揮聯繫協調之重要貢獻。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現職人員之經常性工作，為負責農田水利會之共同性業務，其人事可與農田水利會互通。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係以各農田水利會為其會員，改制後，因農田水利會不存在，故對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現職人員，仍須併同處理，將之併入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內。

八、關於農田水利會人員特種考試之辦理，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顧及各農田水利會現有員工三千餘人，平時工作繁忙，無暇準備考試，建議連續三年辦理三次考試。惟考選部再三堅持表示應依考試院「辦理公務機關未具任用資格人員考試處理要點」之規定以辦理一次為

條 文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時，其員工原有之年資結算，按退休及資遣相關規定處理。所需經費，由各農田水利會歷年累積結餘經費支應，若有不足，再由省（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年資結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在改制前之會長、會員代表及會務委員擔任職務至改制之施行日止。

說 明

限。

一、本條規定改制時對離職者之處理方式。
二、改制時，其員工原有之年資結算，一律按退休及資遣相關規定處理，以維護既有員工權益。

三、現行通則規定，在改制前會費由政府補助，又改制案對水利會既有資產之處理，將規定限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水利會營運不足之經費，均由政府負擔。因此，對現職人員之服務年資，在改制時辦理結算所需經費之財源，應由農田水利會資金支應，不足數則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

一、本條規定對現任會長、會員代表及會務委員任期之處理方式。

二、台灣地區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中，台北市之現任會長、會員代表與台灣省之現任會長、會務委員任期屆滿時間不同：

條

文

說

明

(一) 台北市七星、瑯公二農田水利會，依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選舉產生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就任之會長及會員代表，其任期依通則第十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至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二) 台灣省宜蘭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依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由政府遴派產生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就任之第一屆現任會長及會務委員，依通則第二十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任期為四年，應至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一日屆滿。

三、由於改制施行日係在任期屆滿前，故其任期將因改制實施而中止職務。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財務處理
原各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於改制

一、本條規定改制時對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

條 文

時，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並由各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延續其使用及管理並專用於第四條規定之任務事項。

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共主管機關定之。
恢復原有五運用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省（市）主管機關處分農田水利會改制前之資產所得，應轉存特種基金，併其所生孳息，均應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說 明

之處理方式。

二、農田水利會現有之資產，主要有事業用土地、非事業用土地、房屋建物、歷年累存資金等。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年度補助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之「農田水利會財務現況調查分析」之總報告，台灣地區現有事業使用之水利用地共二三、八九八筆，面積二四、一三七公頃，地價總值七六四億元（按民國七十六年申報地價）；非事業用地共二二、五〇四筆，面積一、八四二公頃，地價總值二一一億元（按民國七十六年公告地價）；建物基地面積六七三、八九二平方公尺，建物面積二〇二、二〇三平方公尺，帳面價值一八一億元；累存資金一七九億元。

三、綜析現有資產，主要為來自台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將部分水利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農田水利設施之興辦方式及財源，有的係由民間捐助興辦，

條

文

說

明

有的係由受益農民出資之配合款與政府之補助款共同興辦，有的係由政府興辦後登記給農田水利會，資產之取得方式及出資情形，隨不同時代而有不同。

四、自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並經總統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實施之後，各地水利會會員代表紛紛提出疑慮，其資產若因農田水利會改制一併隨之登記於政府名義下，既侵害水利會權益，亦有悖法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宗旨，所以政府各級機關為因應改制案對水利會資產問題，究應如何處理？衡諸政府當前倡導法治、邁向民主社會大道之際，處理稍有不慎，易遭物議，對政府形象影響匪淺，後果堪虞，故不可不慎，曾就各地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構，對財產處理研擬有三案，甲案為資產登記為省（市）有，乙案為統籌設立農田水利建設基金，丙案為個別設立農田水利建設基

條

文

說

明

金會，作比較分析研討，最後結論認為農田水利事業係永續經營之事業，其資產係為事業經營所必需而取得，因此改制後目前所擁有之資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仍應繼續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所以將各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全部移轉於省（市）政府成立基金，但交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各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分別管理及運用於第四條規定之職掌事項，較為可行，且具實際上之說服力。

三、特種基金管理辦法，如由省（市）主管機關分別訂定，恐因地方自治受議會主導，產生不一致情形，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又處分資產所得，若依現行規定繳庫，易被流用至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支出，而被誤解為政府占有農民之財產。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列入第十四

一、本條規定政府機關使用農田水利管理處

條第一項特種基金之土地，應以有償方式辦理。

前項列入特種基金之土地，不得放領；其參加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以抵充為農田水利事業用之公共設施為限。但提供為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時，比照私有土地辦理。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經營省（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如無受益面積而裁撤時，其管理及運用之資產，限繼續應

所管理土地之處理原則。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前之不動產，均屬會員共同財產，改制後另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倘若改制後各級政府藉以供公共設施為由，任意申請撥用者，無異占有農田水利會財產，故仍應依規定價購。又改制後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管理之土地參加農地或市地重劃時，仍應依農田水利會土地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原則配地。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處分經營省（市）有不動產時之特殊規定。

二、由於須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間租賃之土地案件數量甚多，為減少處理流程繁複，延誤時限，故特別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管理處無受益面積而裁撤時，對其管理資產之處理方式。

條

文

用於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發展。

前項資產之調度，由該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調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說

明

二、改制後之農田水利管理處，若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因已無受益面積而裁撤時，為確保其資產仍繼續供農田水利事業之用，宜由該省（市）主管機關將該農田水利管理處所管理及運用之資產調度供支援其他農田水利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用，若該省（市）主管機關轄內均無農田水利管理處時，則得將該資產調度供該省（市）轄內農業發展之用及供支援其他省（市）之農田水利管理處作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用，其有關調度計畫，規定由該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各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得向其事業區域內享受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者，徵收使

用費及工程費，其徵收項目及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對事業區內享受使用水利設施者徵收費用之原則。
二、為維持用水秩序，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並顧及農民之負擔能力，各地農田水利管理處得向享受水利設施之農民徵收使用費及工程費。其徵收項目及標準，由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設施以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為主要目的，在不妨害其原有功能時，得供非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並應收取使用費，其收取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省（市）主管機關訂定。

一、本條規定水利設施供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使用時之收費原則。

二、農田水利設施由於區域性之需求，有時也可兼作地區社會性服務，凡供非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時，應收取相當於實際成本或不得低於成本之費用，以作維護管理經費，其收取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農田水利事業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仍繼續適用。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相關作業未完成之前，農田水利會業務仍必須繼續推動，為有法律依據，故制訂本條文以資繼續適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相關法規，俾利改制過渡時期之運作。

二、農田水利會係屬公法人之農民團體，屬性及任務特殊，與會員之權利義務關係

條

文

第二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爲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說

明

及管運作業規範，均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相關子法規，目前政府公務機關既有之規定，尚無法完全適用，改制作業應循序漸進。爲免有關作業繁亂無法可據及發生爭議，必須制定此條款，以利適用法規之銜接。

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期。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期，係依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三年」而訂，惟此訂定日期涉及台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遴派會長、會務委員及台北市二農田水利會選任會長、會員代表等之任期未屆滿問題，在任期末屆滿前施行改制，對其既有權益，未能顧及，尚須妥慎處理。

三、台灣省宜蘭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依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由政府遴派產生於民國八十

條

文

說

明

三年六月一日就任之第一屆現任會長及會務委員，依通則第二十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任期為四年，應至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一日屆滿。台北市七星、瑠公二水利會選任之現任會長及會員代表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就任，其任期依通則第十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至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顧及任期及統一改制之時間，台北市政府建議將七星及瑠公二農田水利會予以延長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將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期統一訂在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